

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所屬機關（構）就政府採購法 適用疑義傳真至本部之核釋彙編

日期	採購相關疑義	本部回復內容
111 年 5 月 18 日	<p>主旨：</p> <p>一、有關機關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決標後因政策及需求改變，設計內容有所不同，與原契約工程預算不同，服務費進而不同，本案後續是否可辦理契約變更？以何種方式辦理契約變更？請惠予釋疑。</p> <p>二、承上，承商(建築師事務所)因應院方需求，另新增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送審勞務費」，是否可與承商議價辦理契約變更？請惠予釋疑。</p> <p>說明：</p> <p>一、機關辦理「祥和院區及萬寧 BCD 棟建築物結構補強、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契約內需求說明書載明預定發包工程費用約 7,149 萬 6,306 元(祥和室內裝修改善發包工程費約 1,528 萬 3,755 元、萬寧 B 棟發包工程費約 690 萬 5,706 元、萬寧 CD 棟發包工程費用約 4,930 萬 6,845 元)。</p> <p>二、契約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為：建造費用*9.46%(預估為 676 萬 3,550 元)，計價方式為參考建造費用百分法比。</p> <p>三、承上，該案於 106 年 9 月決標於</p>	<p>文號：<u>111 年 5 月 19 日衛部稽傳字第 1110519 號</u></p> <p>一、所詢疑義，屬履約管理事項，應由貴院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如仍有履約爭議未能解決者，請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p> <p>二、茲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按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為「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 年 12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2236 號函釋說明三略以：「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後續擴充』，必須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來函所詢疑義 1 及 2，貴院因政策變更，將原本院區室內裝修需求，變更為設立長照機構需求，擬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議價程序，是否符合「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適用要件？仍請貴院本於權責釐清確認。另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8 日 (88)工程企字第 8818991 號函釋規定，併請查察。</p> <p>（二）另依來函所述，本案祥和院區原預估發包工程預算金額為 1,528 萬 3,755 元，經變更設計後增加為 7,488 萬 9,877 元，設計</p>

「○○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承商),其中祥和院區之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歷經多次設計書圖討論後,室內裝修因應院方政策變更,以長照機構設立需求為主,近期會議討論祥和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預估工程發包金額為7,488萬9,877元。

四、本案契約書因祥和院區原先預估發包工程費為1,528萬3,755元,服務費約為137餘萬元,目前變更設計後,發包工程預算金額為7,488萬9,877元,服務費約為672餘萬元,後續機關是否可直接向承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設計變更議價程序?

五、另本案因應院方以長照機構設立為需求,額外新增變更使用執照之勞務,其服務費計價,是否可直接向承商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辦理議價程序?

六、倘若無法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向原承商議價辦理契約變更,則該案後續辦理方式為何,較為適當?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疑義：

本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因「祥和院區之室內裝修及消防設備改善」設計內容有所變更,目前工程預算金額已不符契約

監造服務費則從原約137餘萬元,增加為約672餘萬元,增幅約5倍。應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二)「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之情形。

(三) 本案因政策變更,需求內容從院區室內裝修大幅變更為設立長照機構,其設計內容已有不同,且本案於106年9月21日決標,原契約規定履約期程為「送審圖說自決標次日起20個日曆天內完成」,惟至今仍在設計階段。應請貴院查明檢討是否有可歸責於廠商之設計錯誤或遲延履約責任,並請妥適擇定後續辦理方案,以符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p>內之預定發包工程費用，勞務費計價方式為「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由原預估服務費 137 餘萬元（祥和院區），增加至約為 672 餘萬元；另新增工程其他費用之項目（變更使用執照勞務費）。</p> <p>一、是否可直接向原承商辦理契約變更，依限制性招標議價(§22-1-4)辦理？</p> <p>二、工程其他費用之項目，是否可一併向原承商議價辦理契約變更？</p> <p>三、若無法以上述方式辦理，是否有較為適當之辦理方式？</p>	
<p>111 年 10 月 28 日</p>	<p><u>主旨：</u>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書，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u>說明：</u> 一、本署「訂修健保資料庫利用相關法規研析事務」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持（附）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立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關）得以組織條例、章程或公函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視同不合格標）。</p> <p>二、投標廠商○○法律事務所僅附財政</p>	<p>文號：<u>111 年 11 月 2 日衛部稽傳字第 1111102 號</u></p> <p>一、所詢疑義係屬審標事宜，應由貴署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p> <p>二、另提供下列意見供參：</p> <p>（一）來函所附本案投標須知文件雖有載明廠商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惟未見規範廠商資格等相關文字，爰請貴署先行確認本案廠商資格是否允許法律事務所投標？</p> <p>（二）倘原意未允許法律事務所投標，因傳真來函並未敘明有無廠商就審標結果提出異議，則原審標結果予以尊重；如經貴署確認投標廠商資格允許法律事務所參與時，則請貴署參考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第 24 條及法務部 97 年 9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0970803389 號函釋規定，可本於招標機關審標權責妥處，期能符貴署預期之採購效益。</p>

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製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書投標，開標當日該事務所表示上開文件即為其設立證明文件。

參考法條：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

疑義：

○○法律事務所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核發已用印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書，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請鈞部釋示。

備註：如對政府採購法有任何問題，請先至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查閱，並查察本部逐年彙整函送之政府採購法令傳真釋疑彙編。